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已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应当披露的重大进展。

一、协议基本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于2016年12月30日以公司为主体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代”）签署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全面进入非洲、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开展手机游戏，手机电视、手机视频、手机新闻等业务合作，力争在3年内覆盖5亿的一带一路国家的用户；同时拟在好莱坞电影的投资和发行、手机电视、OTT电视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在影视游戏方面进行改编合作；并通过海外网络媒体进行深度合作。

公司与东方时代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署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 1. 公司名称：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全称：Oriental Times Media Corporation
- 3. 设立时间：1989年6月26日
- 4. 法人代表：彭朋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8991.4697万元
- 6. 注册地址：广西省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
- 7. 股票代码：002175
- 8. 经营范围：

影视、动漫、游戏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5. 12. 31	2016. 9. 30
总资产	1, 994, 906, 842. 27	2, 836, 544, 218. 23
净资产	856, 147, 401. 44	1, 408, 199, 482. 74
总收入	404, 311, 352. 29	377, 487, 384. 82
净利润	53, 364, 864. 86	24, 365, 022. 17

- 10. 本协议审议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内的合作项目如下：
 - (1) 全面进入非洲、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开展手机游戏，手机电

视、手机视频、手机新闻等业务合作，力争在3年内覆盖5亿的一带一路国家的用户；充分利用opera在这些国家的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优势和乙方的版权优势。

（2）就好莱坞电影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共同寻求优质的电影项目，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制作、招商、发行等，逐步拓展双方的合作内容和层面。

（3）依托双方强大资源优势，通过互联网平台积极拓展多媒体业务，围绕手机电视、OTT电视开展全方位合作，全力打造高质量内容的新媒体平台。

（4）充分利用甲方在游戏研发、发行等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围绕影视IP，结合实际开发情况和市场情况，双方共同进行游戏开发合作，持续打造大型精品游戏项目。

（5）共同开展海外网络媒体方面的合作，集合应用平台、规模用户等优质资源于一体，以独特的媒介环境优势在海外公关传媒领域占取优势地位，成为行业先导。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优先投资认购权。

2. 双方同意在知识产权方面做出如下约定：

（1）双方自有企业商标归属各方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2）双方合作过程中基于具体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所签署的投资协议或具体项目协议中的约定确定。如双方未做具体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提供方所有，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

四、合作机制及合作期限

1. 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互访制度，相互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同时，为双方公司员工交流建立沟通平台，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双方合作发展。

2. 双方应针对具体的合作项目，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

3. 双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4. 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

五、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更好的发挥公司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如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部分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